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3/17 本校與林務局、縣府在本校合辦植樹活動，參與學生和民眾大約會有千餘人，本校文創中心也在當天開幕，請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二、日前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因少子化對於生源減少的衝擊，部分私立學校建議公、私立同步減招，如教育部採行將對本校產生巨大影響，我們要有危機意識妥為因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本校個人申請制，計有學士班 11 名、碩士班 1 名（餐旅系 1 名、食科系 2 名、觀休系 1 名、遊憩系 2 名、物管系 3 名、養殖系 2 名、食科系碩士班 1 名），已通報各系審查，另將擇日召開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 二、107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計 7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人數為 22 名，正備取名單已於 1 月 29 日公告，於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進行正備取生志願序填寫。
- 三、本校「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38.58%（截至 1 月 30 日止），請各執行課程/社群之教師確實依各計畫目標、

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

四、經本校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後(附件二)，增列第 56 條為以下內容：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原第 56 條條次調整為第 57 條。於會議後上網公告。

五、107 年 1 月 24 日黃國光教務長陪同校長翁進坪及主任秘書張弘志前往新竹東泰高中、光復高中及仰德高中進行拜訪，並洽談相關招生事宜。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採免筆試入學（僅書面審查、面試），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七、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經各申請系所審核通過之名單為：觀休系四乙劉也綠同學、電信系四甲黃偉齊同學、吳冠民同學及邱冠傑同學等 4 人。

八、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表（附件一）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消息，另分送各系敬請張貼公告。

十、107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加退選作業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3 月 6 日中午。

十一、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8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請各系儘早規劃 107 級課規，俾於會中審核。

十二、計有 9 名學生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十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及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表暨授課時段異動明細表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屆時將請各系系助領取。

十四、恭賀人文暨管理學院賴素珍老師（航管系）、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徐明宏老師（電機系）、觀光休閒學院林菁真老師（觀休系）榮獲本校

106 學年度改進教學楷模。

十五、辦理本校「教學增能 106 年度延續計畫」、「106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105 學年度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結案成果報告。

十六、辦理「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期中考核作業。

十七、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座談會。

十八、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學期考核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作業。

十九、1 月份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參與高中職升學博覽會 7 場次、進班宣導 1 場次，表列如附件。

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安全（學生事件、各類宣導）：

1. 107 年 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4 件 5 人次。（如附表）
2. 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關交通安全及各項法令宣導之期程，簽核後公告各該班級導師及學生周知配合辦理。
3. 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 號函示：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本組業已請各單位惠予填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彙整後本校施行現況均符合檢核表之要求，另簽核備查在案。

(二)學雜費減免作業：

1. 配合主計室作業，實施 108 年度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概算。
2. 公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收件期程。
3. 運用教育部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平台」查詢及核對國內一般生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子女（學生）」減免者身份資格，俾利後續上傳資料比對之正確性

(三)學生生活輔導：

- 1.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於 1 月 10 日召開，審理記大功敘獎案及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經決議計有 1 名學生記大功獎勵，3 名學生受退學處分。
- 2.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 834 次、小功 264 次、大功 1 次、申誡 10 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業務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
- 3.本校販賣部委託代辦營業合約期滿重新辦理招商，經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於 1 月 17 日由「遊樂趣租車行」得標，決標金額即每月管理費為 11,500 元，履約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4.107 年 1 月份「導師校外賃居訪視」計 138 員【應外 3 甲(3)、物流 2 甲(13)、資工 3 甲(2)、遊憩 2 甲(1)、餐旅 1 甲(7)、餐旅 2 甲(30)、餐旅 4 甲(22)、觀休 2 甲(42)、觀休 4 甲(18)】，各賃居處均加強確認是否裝設煙霧偵測器及備有滅火器等消防器材及設施，以維學生賃居安全權益。

(四) 學生宿舍管理：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宿日期為 2 月 24 日上午 8:00。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生獎助相關：

1. 發放「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 16 名，金額共 8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5 名，金額共 6 萬元及澎湖縣政府之澎湖就學就業在地方案獎助學金共 37 名，金額共 37 萬元。
2. 1 月 15 日辦理 107 年度附服務負擔助學金時數審查會。

(二) 學生社團、活動相關：

1. 籌備 106 學年度校慶活動相關事項。
2. 規劃 106 學年第 2 學期課外活動講座。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一) 學輔中心：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進行 249 人次心理輔導工作。
2. 申請教育部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計畫。

3. 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持續支援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諮詢服務。
4. 規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包含導師知能研習 1 場、性平系列講座 1 場、工作坊 1 場、小團體 1 個。
5. 已於 1 月 4 日辦理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暨身心健康正向生活講座。
6. 兒少性剝削議題宣導：有關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第 1 項)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第 2 項)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衛生福利部已製作兒少性剝削宣導資料，包括兒少性剝削防制--有校園網路安全等影片、兒少性剝削防制輔助教材 30 問（登載於該部網站/影音專區 <https://www.mohw.govtw/lp-44-1-xCat-14.html>）及解謎性剝削動畫影片（網址：mcse.tw），敬請參考運用加強宣導。

(二) 健康中心

1. 健康中心 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6 人次、運動傷害 6 人次、疾病照護 1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4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5 人次。
2. 本校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從業人員參加 1/25 日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舉辦之學校廚工衛生講習共 3 人，以符合大專餐飲衛生辦法規範。

(三) 資源教室

1. 資源教室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資料報部。

四、體育運動組

- (一) 為鼓勵教職員生運動，本組依往例於開學日起開放重量訓練室三間，免費推廣使用時段為期 2 周，從 107 年 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9

日止。

1. 訂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起開始辦理會員證，受理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學生、校外人士、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
2. 定期安排工讀生清理 4 間重量訓練室及檢查運動器材，若有損壞立即報修。

(二) 器材室維護及管理

1. 定期派工讀生清潔維護。
2. 不定期採購上課用器材。

(三) 體育課程

1. 預計 107 年 2 月中旬前，辦理公車招標前置作業。
2.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及游泳助教徵選事宜、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 (四) 水域安全講習：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宣導事宜，預訂 107 年 3 月 21 日（三）於教學大樓 E310 教室辦理水域安全講習。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7 年 0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6 年度同期增加 0.71%，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增加 1,600 度。經查用電增加 10% 以上，計有體育館 1 棟，請管理單位學務處能管控該棟大樓用電，以免影響本校配合政府之節電措施。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7 年 01 月用水，較 106 年同減少 9.53%。經查 01 月用水增加 10% 以上為體育館及圖資大樓等 2 棟，請該 2 棟大樓管理單位學務處及圖資館能管控該棟大樓用水情況，以免影響本校配合政府之節水措施。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避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四、擴大校地涼亭及座椅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決標，目前基本設計已由本校核定，並通知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中。

五、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公告，1 月 25 日截止投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2 次公告中，預定 2 月 27 日截止投標。

研發處：

一、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請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完成 106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填報。

程序四執行系所----資管系、養殖系、資工系、餐旅系、物流系、食科系。

程序六執行系所----觀休系、應外系、資管系、物流系。

程序七執行系所----資管系、觀休系、養殖系、資工系、電機系、餐旅系、物流系、食科系。

程序八執行系所----觀休系、資工系、電機系、航管系。

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已於 1 月 25 日發文至教育部辦理結案。

三、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107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本處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前函送科技部。

四、教育部辦理 107 年「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5-106046），已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五、科技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計畫核定清單業已調整完畢，補助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說明如下：

(一)調整項目

1、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 10,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2、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由每月 25,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

(二)調整方式

- 1、執行中 106 年度橫跨 107 年度部分，納入該計畫第 2 期款之待請款經費內撥付。
 - 2、後續年度部分，依原計畫核定時所通知之分期撥款期程。
- 六、為配合主計室查填 106 年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本處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請各系通知未繳交出國報告之人員，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送核並將影本繳交研發處，原 107 年 1 月 31 日尚未繳交人員，截至會前已全部繳交。
 - 七、臺灣港務公司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 107 年度獎學就業計畫甄選企業說明會，敬請師長協助宣導與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八、澎澄飯店謹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徵才活動，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報名。
 - 九、本處育成中心協助執行經濟部 106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依來函指示辦理，填具「106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情形表」及「106 年度科技專案補助計畫之原始憑證留存清冊」，並於 1 月 22 日函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十、本處育成中心人員於 1 月 19 日參加「南區創新與創業育成中心聯盟經理人會議」。
 -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人員於 1 月 29 日參加「107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執行說明會，並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人員於 1 月 31 日參加「107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專管系統教育訓練。
 - 十三、本處育成中心執行「106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第 3 期款新台幣 30 萬已存入本校 401 專戶，全案執行完畢。
 - 十四、本校育成中心執行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協助創業團隊完成成果手冊資料回覆。
 - 十五、本處育成中心擬於 3 月份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請欲申請專利權之教職員，於 2 月 28 日前填具專利提出申請單並遞交本中心。

圖資館：

- 一、3/7 下午與資管系協辦「菊島數位資源與閱讀推廣」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二、107 年 1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社區民眾，第二名：四技外語系四甲，第三名：四技外語系三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 > 公佈欄 > 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 三、本館新增「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6 月 30 日)。
- 四、本館新增「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8 月 31 日)
- 五、本館新增「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9 月 30 日)
- 六、本館新增「The New York Times 資料庫」即日起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截止日為 12 月 2 日)
- 七、「萬方數據庫」提供試用至 4 月 10 日，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 > 電子資源 > 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八、資訊組於 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微軟 MOS 國際認證-寒假種子人員培訓班」，開辦 MOS-WORD-2010-Expert、MOS-EXECL-2010-Expert 及 MOS-2010-PowerPoint 等考照課程，研習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情形相當踴躍，共考取 135 張證照。
- 九、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梯 MOS-2010-PowerPoint 訓練預定時間如下，請各系協助報名事宜：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 午		物流系 3/06 外語系 3/13 養殖系 3/20	餐旅系 3/07 觀光-甲 3/14 觀光-乙 3/21	食科系 3/08 外語系 3/15 海運系 3/22	

下午	餐旅系 3/05		物流系 3/07	食科系 3/08	沒排課 3/09
	沒排課 3/12		航管系 3/14	觀光-甲 3/15	航管系 3/16
	海運系 3/19		沒排課 3/21	觀光-乙 3/22	養殖系 3/23

十、資訊組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UPS)電池定期汰換作業於 1 月 17 日完成，共計更換 4 組 UPS(包含 2 組會計系統專用 UPS)。

十一、藝文中心於 1/12-3/7 展出「瞬間·永恆」—影像美學通識課程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推部：

- 一、完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開課選課測試系統作業事宜。
- 二、完成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線上登錄教學評量作業。
- 三、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第四次畢業審查事宜。
- 四、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技進修部學生應收、退學分費作業事宜。
- 五、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勞動部產投計畫之「咖啡調製班」(8 人)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之 106 年度榮民(眷)進修訓練「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3 人)，後續輔導報考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 11 人，通過人數 11 人。
- 六、於 1 月 10 日本校與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簽訂策略聯盟意向書，針對促成相關證照班隊開辦及現役官兵就學意願等合作事宜。
- 七、於 1 月 18 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進修訓練承辦人員蘇小姐洽談今年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研擬協辦之課程需求書，有關辦訓細節及注意事項目前已初步檢討規劃中，預計本年 5-6 月開辦課程。
- 八、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研辦開課情形如附表。
- 九、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研辦課情形如附表。
- 十、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

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 5 個課程。

人事室：

一、身心障礙者進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4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25	專案教師 24 人、兼任教師 13 人、專案約用人員 19 人、行政助理 39 人（含育嬰留職停薪 2 人）、工友 10 人、計畫助理 20（含臨時工）
	勞僱型學生	5	勞僱型助理全面納入員工進用總人數
小 計		264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7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提問與回覆：

一、通識中心蔡主任提：專案教師兼辦業務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之差假考核，建議明確規範以利遵行。

校長裁示：請人事室研議。

主計室：

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 526,957,076 元，總成本費用 564,804,896 元，短絀 37,847,820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75,453,091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76,338,024 元之執行率為 98.84%，佔全年度預算數 76,338,024 元之執行率為 98.84%，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3)。

二、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1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經常門：總收入84,610,695元，總成本費用48,083,640元，賸餘36,527,047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4)。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105,894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550,000元之執行率為19.25%，佔全年度預算數70,637,000元之執行率為0.15%，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5)。

(三)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6)。

三、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會(一)字第1070004816A號函為提升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自本(107)年度起按月確實控管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並逐項檢討各項重要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與擬訂解決對策，為利回傳時效，本室於每月底提供資本支出實支數、執行率及達成率，會請業管單位研發處就設備採購部分管控執行率、總務處就工程部分管控，未達成執行數請敘明原因及解決對策於次月2日前送本室彙辦依限回報。

海工院：

- 一、本院電信系吳明典主任及莊明霖老師於107.02.01-02參加經濟部電磁相容工程師能力鑑定師資研習。
- 二、本院資工系吳信德老師於107.2.24舉辦2018年2月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月29日參加馬公高中升學博覽。
- 二、航運管理系2月1日李穗玲老師赴新北市私立竹林高中進班宣導。
- 三、航運管理系2月1日起韓子健老師赴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深耕服務。
- 四、航運管理系2月1日起三位學生(鄭宇軒、劉珮君、徐宜貞)赴澎坊股份有限公司實習。

五、應用外語系 2 月 3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聽讀測驗。

觀休院：

- 一、2/1 遊憩系系主任改由陳正國副教授擔任。
- 二、2/1 遊憩系新聘一名專任助理教授吳建宏博士。
- 三、遊憩系四年級李恬郁、王廷瑀、林威丞、王家緯、蔡欣晏、洪誌陽、蘇紹平、丁宗呈、譚祐升、李韋辰、陳子歲、黃昱禔、楊妙真、陳亭蒨、林昀陞、陳思圻共 16 名學生於 2 月 01 日至 6 月 08 日進行校外實習，包含佳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國民運動中心、澎湖銀海遊艇公司、海豚灣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波賽頓海洋運動俱樂部、景騰旅行社有限公司、海洋途徑潛水、樂福海洋工坊、陽光阿有浮潛行、漂浮海上休閒，共 10 家公司。
- 四、遊憩系學生共計 11 名同學考取 C 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 五、遊憩系陳正國老師申請 107 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綜合海域遊憩體驗活動乙案。
- 六、觀休系 1/10 召開「2018 海灣旅遊年-第五屆海洋觀光暨運動休閒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籌備會，訂於 5/23、24、25 於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
- 七、餐旅系 105 級學生預計於今(107)年 7 月實習，目前已發函給實習機構並陸續回收統整實習單位提供名額及福利。
- 八、餐旅系楊錦騰老師執行澎湖體驗旅遊輔導計畫料理設計規劃與研發，訂於 2 月 25 日前往南寮社區。

秘書室：

- 一、本校已加入台灣高鐵、立榮航空及遠東航空企業會員，各位同仁在訂(買)票時請多加利用。立榮航空提供本校企業會員 106 尾牙公關贈票國內航線不限航點來回免費機票兌換卷 2 張，已提供人事室歲末年終餐會摸彩；106 年 7-9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其中 8 張已請學務處發放給新生入學獎勵用，剩下 16 張將提供行政主管及各系主任今年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用；另 106 年

10-12 月企業會員購票回饋國內線經濟艙單程機票兌換卷 24 張，將發放給新生入學獎勵用。

副校長：

一、學生學習成效將是未來教育部評鑑學校的主要項目之一，本校配合教育部要求，已將英文能力、資訊電腦使用，以及系科之職能課程，視為學生學習成效方向，並以英文門檻通過率、考取電腦證照，以及職能專業證照考取張數當作成效指標。

請各科系每月定期填寫「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如附件），學院彙整並在行政會議中報告，學校將針對各系院提出建議及協助。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金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第三條，請討論。

說明：依106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辦理修正本助學金名稱。

辦法：決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匯聚各界捐贈指定助學金或未指定用途之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接受捐贈獎助學金辦法(草稿)。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辦。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一案決議再研議。

二、依本校96學年度、100學年度及105學年度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有關組織定位部分，節錄略述如下：

(一)通識教育中心隸屬人文社會學院是否妥當，宜考慮設成唯一獨立運作單位。(96學年)

(二)通識教育中心、藝文中心分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與圖資館，在落

- 實通識教育的推展與教學資源整合上尚有調整的空間。(100 學年)
- (三)通識中心於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為一級學術單位，組織規程將通識中心納入人文暨管理學院為二級單位，位階不一致，宜調整修正。(105 學年)
- (四)體育專長之教師不宜歸屬於自然科學組，目前通識教育中心歸屬於人文暨管理學院，自然科學組教師之升等宜考量其獨特性。(105 學年)
- (五)學校已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惟學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僅列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卻遺漏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建議增補。(105 學年)
- 三、為因應歷次校務評鑑建議事項，並符合未來校務評鑑針對學生基本能力向度之評鑑要求，增設專責單位以統合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能力(包含語言、資訊等就業基礎能力)之教學、研究與推動事宜。
- 四、本次提案修正要項如下：
- (一)圖書資訊館維持現行組織，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方式三案併陳，提請討論。
- 甲、甲案：維持原修正案，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移設共同教育委員會。
- 乙、乙案：共同教育委員會下設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留設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丙、丙案：單獨設置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為一級教學單位。
- (三)研究發展處增設國際事務組。
- (四)校務會議維持現行規模，刪除學生代表出席人數門檻。
- 五、新設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中心、委員會層級比照系、院層級設置，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增設第 2 項：「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比照院教評會設置，所屬中心教評會比照系教評會設置。」、第 3 項：「共同教育委員會或所屬中心教評會，因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或個案審議專業領域教師不足時，分別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徵詢相關領域教師，提供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簽經校長核定後聘足之」。
-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各一份。

辦法：

- 一、經討論決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次修正預訂配合學年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議：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方式三案併陳校務會議審議。
- 二、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用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11.16 行政會議通過，惟提案 106-1-3 校級教評會決議「再研議」，爰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以及「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止，修訂本辦法。
- 三、本案法原條文共計 9 條，本次刪除原條文第 3、8 條，條次遞移後，新增第 4 條，修訂第 1、2、3、7 條，修正後條文計 8 條，修正要項如下：
 - （一）增列法源。（第 1 條）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增修部分文字。（第 2 條、第 3 條）
 - （三）簡化業界專家審議流程，由系、院二級教評會實質審查，會簽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事後，即予發聘，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 （四）目前尚無業界專家擔任教學法源，另本法第 3 條內容與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4 點重複，且助理教授、講師資歷與「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業界專家資格未符。（刪除第 3 條）
 - （五）業界專家原則不列職級，惟 107.3.7 前曾聘任列有職級在案或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4 點各職級規定者，得分別以該職級專家聘任。（增列第 4 條）
 - （六）配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廢

止，刪除原條文第 8 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 (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06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7.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委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生事務處新修訂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如附件)予以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辦法如附)

陸、性平審視：符合。

柒、校長裁示：提升學生基本能力與推動美學教育，列為校務重點。

捌、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05 分。